



教学法规系列

学生常用法规

掌中宝

2009年版

精通法律条文 迈入法律职业

劳动法与 社会保障法

教学法规中心 / 编

如何更好地学习法规？

知识点速查 + 条文主旨 = 便捷检索

要点提示 + 关联精选 = 深入理解

司考真题 + 对比记忆 = 准确运用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教学法规系列

学生常用法规

掌中宝
2009年版

劳动法与 社会保障法

教学法规中心 /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教学法规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1

(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

ISBN 978 - 7 - 5093 - 0888 - 2

I. 劳… II. 教… III. ①劳动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学参考资料②社会保障 - 行政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2. 5 D922. 182.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77204 号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

LAODONGFA YU SHEHUI BAOZHANG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64

印张/ 4. 125 字数/ 186 千

版次/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888 - 2

定价: 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2295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2009 年版修订说明

《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自 2006 年推出以后，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和好评，成为法律教辅图书中的精品。掌中宝系列也因此树立了自己的品牌。这让我们备感欣慰。我们深知，要做真正好的法学教辅图书须永不能自满。值此，我们以精益求精理念为指引，对丛书进行了全面的修订，并应读者需要，根据法学专业课程设置，相应增加了物权法、合同法和公司法等六个分册。

本次修订，我们兼顾教学要求和司考特点，保持原先体例的优势和特色，侧重于内容上精雕细刻、吐故纳新。

具体而言：首先，丛书根据最新立法，对之前收录的法律文件进行调整，剔除失效法律法规，收录最新的重要法律文件，并据此更新了相关栏目，如在关联精选、对比记忆栏目中体现了新法较之旧法的新规定，等等。其次，优化了要点提示等内容，使其与教学更相配套。最后，精选最新司考真题，并以更便于查找的方式设置答案。

通过丛书的修订，我们希望为您传递法律学习所需的最新动态和前沿信息，把脉立法的推进，从而夯实法律基础，升华知识为能力。在本丛书使用过程中，如有建议或想法，欢迎反馈给我中心，我们将非常感谢您的参与！来信请寄：北京市西单横二条 2 号中国法制出版社教学法规中心 邮编：100031。

2008 年 12 月

编辑说明

一本收录法规全面、对重点法条精致加工并提供便捷检索途径、便于随身携带、随时翻阅的法规汇编，对于法律学人而言，无疑意味着学习时间的节省、学习效能的提升；而这样一本法规汇编又收录了大量的司考真题、考研信息以及学习资料检索途径，则不仅意味着学习视野的开阔、学习资料的丰富，更意味着法律学人能够在日常的学习中，为未来的法律职业生涯以及步入更高一级的学术殿堂打下坚实的基础！

是以，我们精心编撰了这套《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丛书。丛书按照高等学校法学核心课程设置分为9个分册。丛书主要栏目功能如下：

1. **关键知识点速查表**。该表对于关键知识点对应的法条标出书中的页码，读者可以迅速找到熟知的知识点对应的法条。
2. **要点提示**。揭示重点法条理解、运用的要点。
3. **关联精选·对比记忆**。对于重点条文，收录与理解、运用该法条密切相关的关联法条附于该条文下，便于读者理解、参照。归纳有助于对比记忆的其他法律条文附于其后，帮助学生加强记忆。
4. **司考真题**。直接附于法条之后，方便读者在翻阅时随时自测。
5. **学法导航**。收录学生查找法学资料的常用的期刊与网址信息。
6. **考研前瞻**。收录部分重点高校考研真题及备考指南。

在设置上述栏目的同时，本套丛书对于主要法规文件皆附有条文主旨，方便读者翻阅；并对重点法条予以标记，方便读者翻阅。

主要缩略语

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执行意见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审理劳动争议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审理劳动争议的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劳动争议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关键知识点速查表

关键知识点	对应法条	页码
劳动关系的建立	《劳动法》第 16、17、19、46 条 《劳动合同法》第 7、8、10、11、82 条 《实施条例》第 6-8 条	P5-7 P25 P61、62 P63、91 P97
无效劳动合同	《劳动法》第 18 条 《劳动合同法》第 26-28 条 《审理劳动争议的解释》第 14 条 《执行意见》第 27 条	P7 P68-69 P216 P46
劳动合同的期限	《劳动法》第 20 条 《劳动合同法》第 12-15 条 《执行意见》第 20-22 条 《审理劳动争议的解释》第 16 条	P8 P63-64 P44-45 P216

关键知识点	对应法条	页码
劳动合同的终止	《劳动法》第23条 《劳动合同法》第44、45条 《执行意见》第38、50条 《实施条例》第13、23条	P10 P78、79 P47、49 P98、100
试用期	《劳动法》第21条 《劳动合同法》第19、83条 《执行意见》第18、19条	P10 P66、91 P44
劳动合同的合意解除	《劳动法》第24条 《劳动合同法》第36条 《实施条例》第11条	P11 P71 P97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法》第25条 《劳动合同法》第39条 《执行意见》第28-35条、 39、87条 《实施条例》第19条	P11 P73 P46-47 P48、56 P99
用人单位通知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法》第26条 《劳动合同法》第40条 《实施条例》第20条	P12 P75 P100
经济性裁员	《劳动法》第27条 《劳动合同法》第41条 《执行意见》第25条	P12 P76 P45

关键知识点	对应法条	页码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劳动法》第28条 《劳动合同法》第46、47、85、87条 《执行意见》第37、41-46条 《实施条例》第22、27条 《审理劳动争议的解释》第15条	P14 P79、80 P92 P47-49 P100、101 P216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限制	《劳动法》第29条 《劳动合同法》第42条	P15 P77
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法》第32条 《劳动合同法》第38条 《执行意见》第40条 《实施条例》第18条	P17 P71 P48 P99
劳动者通知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法》第31条 《劳动合同法》第37条	P17 P71
集体合同	《劳动法》第33-35条 《劳动合同法》第51-56条 《执行意见》第51、52条	P18-19 P81-83 P49-50
劳务派遣	《劳动合同法》第57-67条 《实施条例》第28、30、31条	P83-87 P102

关键知识点	对应法条	页码
非全日制用工	《劳动合同法》第 68 - 72 条	P88
工作时间规定	《劳动法》第 37、37、39 条 《劳动合同法》第 30 条 《执行意见》第 60、61 条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最低工资规定》	P20 P69 P51 P133 P137
休假节日规定	《劳动法》第 38、40、45 条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 3 - 5、7 条	P20、21、23 P144 P141 - 142
加班	《劳动法》第 41 - 43、90 条 《劳动合同法》第 31 条 《执行意见》第 67、68、71 条	P22 - 23、35 P70 P52、53

关键知识点	对应法条	页码
工资	《劳动法》第46-51条 《劳动合同法》第30、55条 《执行意见》第53、54、55-58条 《实施条例》第14、15条 《最低工资规定》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3-5条	P25-26 P69、83 P50-51 P98 P137 P133
加班费	《劳动法》第44条 《执行意见》第55、62、70条	P23 P50、51、53
劳动安全保障	《劳动法》第52-57、92、93条 《劳动合同法》第32条	P27-28 P36、P37 P70
职业培训	《劳动法》第66-69条 《劳动合同法》第22条 《集体合同规定》第15条 《实施条例》第16、17条	P29-30 P66 P104 P98

关键知识点	对应法条	页码
劳动争议	《劳动法》第 77 - 84 条	P31 - 34
	《执行意见》第 84 - 86、89 条	P55 - 56、56
	《审理劳动争议的解释》	P214
	《审理劳动争议的解释 (二)》	P218
	《劳动争议仲裁法》	P204

— 目 录 —

综 合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
- 42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
问题的意见
(1995年8月4日)

劳动合同

-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07年6月29日)
-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2008年9月18日)
- 104 集体合同规定
(2004年1月20日)
- 113 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
(1994年12月3日)
- 115 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
(1995年5月10日)

劳动就业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007年8月30日)

128 残疾人就业条例
(2007年2月25日)

劳动报酬

133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1994年12月6日)

137 最低工资规定
(2004年1月20日)

工时与休假

141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2007年12月14日)

143 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
(2008年1月3日)

144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2007年12月14日)

劳动安全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

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01年10月27日)

社会保险

181 工伤保险条例
(2003年4月27日)

195 工伤认定办法
(2003年9月23日)

198 失业保险条例
(1999年1月22日)

劳动争议处理

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007年12月29日)

2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4月16日)

2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6年8月14日)

劳动监察

22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2004年11月1日)

230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
(2004年12月31日)

附 录

239 一、学法导航

239 1. 法学核心期刊

242	2. 常用法律网络资源
246	二、 考研前瞻
246	名校法学院历年考研真题

■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8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

【要点提示】

适用范围排除了公务员和比照实行公务员制度的事业组织和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以及农业劳动者，现役军人等。

【关联精选】

应当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形

第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